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碼頭」)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其內容有關上海中海碼頭認購青島港國際之股份，其代價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20%股權之方式及現金結算；(ii)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上文所述之股份認購及其他事宜；及(i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交易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交易事項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

(2) 「動議：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動議：

重選張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動議：

重選陳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

重選陳家樂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7年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